

**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**  
**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**

(2020) 绿橄榄破管字第 14 号

**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案债权人：**

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被寿光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寿光法院）裁定破产清算，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被寿光法院宣告破产清算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经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，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14 时（下午 2 点）在山东省寿光市洛城全福元中心 A1#楼（维也纳酒店）1511 室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现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会议召开事项**

- 1、会议入场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 13 点 30 分；
- 2、会议开始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 14 点 00 分；
- 3、会议地点：**山东省寿光市洛城全福元中心 A1#楼（维也纳酒店）1511 室。**

**二、会议主要议题**

- 1、审议、表决《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；
- 2、核查债务人债权；

**三、联系方式**

**联系人：**徐律师      电话：131-8188-9627；

**通讯地址：**山东省寿光市洛城全福元中心 A1#楼（维也纳酒店）1509 室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##### 1、会议资料的获取

途径一：会议召开前3日内，管理人会将会议全部材料以EMS方式寄送各债权人；

途径二：会议召开前2日内，债权人（自然人本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）及已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领取会议资料；

途径三：债权人登陆管理人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网站<http://www.lideqingsuan.com/>）“**破产公告**”栏自行下载、查阅相关会议资料。

2、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因素，请山东省外的债权人来现场参会的，需要持3日内检测的核酸检测报告。

##### 3、表决方式

为节省会议成本，提高债权清偿率和减少债权人参会费用，债权人可以选择以下表决方式：

**未到会议现场的债权人，于会议召开后3日内将表决票邮寄管理人（快递寄回，到付），便于会议结束完成及时投票统计；**

**现场参会的债权人，会议结束现场投票；**

同时采用两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，以管理人最先接收的为准。

**特此通知。**

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2021年3月24日

